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井再发:

本院执行李杰与井再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 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915号执行通知书,责令 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 (2)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执 915号报告财产令, 责令你在收到 此令后三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 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 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 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403 执 91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 执行裁定书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井再发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 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 取的财产(限额 100000 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 利息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 豫 0403 执 915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 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 本院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 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五、向你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915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平顶山市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六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915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